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1]38806-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88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申报会计师”）作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军信环保”）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字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一、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纳入 2020 年第十批补贴清单。发行人将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投产以来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收入一次性确认在 2020 年度，增加当年发电收入 8,917.43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 8,917.43 万元发电补贴的计算过程，说明相应款项的准确性，并结合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最新政策说明上述金额是否已获得电网企业或补贴发放单位的确认，是否存在被核定调减的可能性，如有，请提示相关风险。

（2）提供最近一期经审阅财务报表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 8,917.43 万元发电补贴的计算过程，说明相应款项的准确性，并结合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最新政策说明上述金额是否已获得电网企业或补贴发放单位的确认，是否存在被核定调减的可能性，如有，请提示相关风险。

1、发电补贴金额的计算过程及准确性

根据《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以下简称“801 号文”）：一、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下同）；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二、当以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低于实际上网电量的 50%时，视为常规发电项目，不得享受垃圾发电价格补贴；当折算上网电量高于实际上网电量的 50%且低于实际上网电量时，以折算的上网电量作为垃圾发电上网电量；当折算上网电量高于实际上网电量时，以实际上网电量作为垃圾发电上网电量。

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已于 2020 年进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发行人对相应发电补贴的测算过程如下：

期间	2018.1.18- 2018.2.8	2018.2.9- 2018.12.31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数
入厂垃圾量（万吨）A	10.80	185.07	215.11	212.35	623.33
折算上网电量（万度） B=A*280	-	51,820.44	60,230.05	59,457.03	171,507.52
实际上网电量（万度）C	869.22	70,571.97	84,350.34	86,456.52	242,248.04
可确认电费总额（万元） D[注 1]	391.15	42,121.47	50,003.66	50,796.84	143,313.12
当期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已确认电费（万元） E=C*0.55[注 2]	478.07	38,814.58	46,392.69	47,551.08	133,236.42
应补贴电费（含税，万元） F=D-E	-86.92	3,306.89	3,610.98	3,245.75	10,076.70
应补贴电费（不含税，万 元）G=F/1.13	-76.92	2,926.45	3,195.55	2,872.35	8,917.43

注 1：可确认电费总额，为根据 801 号文发行人可享有的全部电费收入（含电费补贴），具体测算过程详见下文。

注 2：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进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前，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按照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全部上网电量和每千瓦时 0.55 元的单价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并按此计入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成本。经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确认，目前，湖南省其他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的电量与其结算均按每千瓦时 0.55 元的单价执行，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与发行人的电量结算系参照湖南省内电力交易惯例进行。

发行人对各期间可确认电费总额的测算如下：

（1）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全容量并网时间认定办法》，可再生能源补贴项目承诺的全容量并网时间、电力业务许可证明明确的并网时间、并网调度协议明确的并网时间不一致，但不影响项目享受的电价政策，项目按企业承诺全容量并网时间列入补贴清单，享受对应的电价政策。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的承诺全容量并网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9 日，因此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2 月 8 日期间项目不享受电价补贴政策，可确认电费总额=869.22*0.45=391.15 万元。

（2）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进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后，根据 801 号文规定，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垃圾焚烧项目（一期）以垃圾处理量折算的上网电量高于实际上网电量的 50%且低于实际上网电量，因此以折算的上网电量作为垃圾发电上网电量，执行价格为每千瓦时 0.65 元；实际上网电量高于折算的上网电量的部分，执行价格为每千瓦时 0.45 元。即可确认电费总额=折算上网电量*0.65+（实际上网电量-折算上网电量）*0.45，据此计算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确认电费总额为 42,121.47 万元，2019 年度的可确认电费总额为 50,003.66 万元，2020 年度的可确认电费总额为 50,796.84 万元。

根据以上测算，报告期内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可确认电费总额为 143,313.12 万元，发行人与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按照全部上网电量结算和每千瓦时 0.55 元价格确认的电费金额合计 133,236.42 万元，应补贴电费（含税）金额合计 10,076.70 万元，应补贴电费（不含税）金额合计 8,917.43 万元，相关款项金额准确。

2、相应款项被核定调减的风险较小

（1）发行人各期入厂垃圾量和发电量已取得客户单位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月与长沙市城管局下属机构长沙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事务中心、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分别核对垃圾入厂量和上网电量，报告期各期的垃圾入厂量和上网电量已经长沙市城管局、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确认，计量准确。

（2）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已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项目清单

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 号，以下简称“5 号文”），由电网企业组织发电企业申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经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审核确认后，最终由电网企业履行补贴清单的公示和公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积极组织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即垃圾焚烧项目（一期））申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开始在国家电网网站进行公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纳入 2020 年第十批补贴清单。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可按照相关规定享有可再生能源补贴。

（3）相关款项的计算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根据 801 号文：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下同）；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根据《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 号）：一、按照 5 号文规定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内所发电量，按照上网电价给予补贴，补贴标准=（可再生能源标杆上网电价（含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确定的上网电价）-当地

燃煤发电上网基准价) / (1+适用增值税率)，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项目容量×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其中：生物质发电项目，包括农林生物质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和沼气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 82500 小时）。在未超过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时，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当年实际发电量给予补贴。二、按照 5 号文规定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所发电量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部分，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按照 5 号文规定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 20 年后，生物质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 15 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

根据《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的利用时间未超过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且自并网之日起未满 15 年，可按规定享受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因 801 号文并未废止，发行人按照 801 号文的相关规定，根据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各期实际上网电量与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电量的对比情况计算发电补贴金额，计算过程符合政策规定，计算金额准确。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核减相关可再生能源补贴的情形

根据《关于核减环境违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20〕199 号）：纳入补贴范围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出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违法情形被处罚的，电网企业应核减其相应焚烧炉违法当日上网电量的补贴金额。一个自然月内出现 3 次及以上上述违法情形的，电网企业应取消当月补贴资金，并暂停拨付补贴资金。自最近一次出现上述违法情形的次日起，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连续 30 日监测数据达标的，可以恢复发放补贴资金。电网企业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结算时，应核减暂停拨付期间的补贴资金。

根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0 号）：第十条 根据本规定第六条认定为污染物排放超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对一个自然月内累计超标 5 天以上的，应当依法责令限制生产或者停产整治。……第十一条 垃圾

焚烧厂正常工况下焚烧炉炉膛内热电偶测量温度的五分钟均值低于 850℃，一个自然日内累计超过 5 次的，认定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不存在上述可能导致核减可再生能源补贴的情形，并取得了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综上，在未来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相应款项被核定调减的风险较小。

（二）提供最近一期经审阅财务报表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

1、最近一期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2021 年 1-6 月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5852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军信环保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1. 1. 1	变动率
资产总计	692,145.83	633,497.64	9.26%
负债总计	447,864.57	407,955.10	9.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281.26	225,542.55	8.3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6,704.51	188,610.35	9.59%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692,145.83 万元，较期初增加 9.26%，主

要原因是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二期）、灰渣处理处置项目等持续建设，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负债合计为447,864.57万元，较期初增加9.7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新增借款用于垃圾焚烧项目（二期）、灰渣处理处置项目等的项目建设。

（2）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16,179.81	48,646.64	138.82%
营业利润	21,642.77	20,700.56	4.35%
利润总额	21,760.39	20,602.66	5.32%
净利润	19,439.05	19,547.65	-0.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911.32	16,837.57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820.14	16,568.78	1.49%

2021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16,179.8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38.82%，主要原因是本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确认了项目建设期服务收入。整体而言，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状况和业绩较为稳定。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6.61	29,839.09	-1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40.44	-47,825.50	-2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9.87	-19,706.08	244.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73.96	-37,692.49	-81.50%

2021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226.61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8.81%，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往来款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同时维修、维护导致的采购支出和所得税费用支出有所增加。

2021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640.44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24.70%，主要原因是本期垃圾焚烧项目（二期）、灰渣处理处置项目等

持续建设，对外支付的设备工程款增加。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439.8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44.32%，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新增借款用于垃圾焚烧项目（二期）、灰渣处理处置项目等的项目建设。

（4）非经常性损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0	-92.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60	80.7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97.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62	-5.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9	6.85
小计	128.71	286.93
减：所得税费用	11.06	-6.4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17.65	293.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1.18	268.79

2、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 165,219.00 万元至 166,053.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4.43%至 125.5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27,412.00 万元至 28,657.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0%至 6.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27,184.00 万元至 28,43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6%至 7.58%。上述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获取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出具的关于电量结算的《说明》，复核分析发行人的电价补贴测算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规定，计算过程是否准确。

2、查阅《关于核减环境违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等文件，获取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出具的关于环保方面的《说明》，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导致核减可再生能源补贴的情形。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焚烧处理量和发电量的计量月报表，分别向长沙市政管局、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函证各期垃圾焚烧处理量和发电量。

4、获取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审阅报告及 2021 年 1-9 月的业绩预计报表，分析业绩预计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及湖南省内电力交易惯例对发电补贴进行测算，相关款项准确。在未来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相关款项被核定调减的风险较小。

2、申报会计师已出具 2021 年 1-6 月的审阅报告，发行人已对 2021 年 1-9 月的业绩进行了预计。

问题三、关于采购和主要供应商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重大设备、建安服务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设备、建安服务供应商。

请发行人结合未来经营规划安排、在手项目及主要项目升级改造情况、相关设备供应商选取过程、建设安装服务进展等，说明报告期内采购重大设备、建安服务价格的公允性，相关采购内容与项目进展是否匹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对供应商和成本完整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结合未来经营规划安排、在手项目及主要项目升级改造情况、相关设备供应商选取过程、建设安装服务进展

1、未来经营规划安排、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安装服务进展

公司具有大型垃圾焚烧项目运营经验、独立的垃圾焚烧技术储备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形成了持续开拓垃圾焚烧项目的能力。在公司垃圾焚烧项目（一期）良好运营效果的示范下，公司独立取得了垃圾焚烧项目（二期），并基于生活垃圾和市政污泥协同焚烧技术，对垃圾焚烧项目（二期）进行建设。

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签订《平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框架协议》，约定由平江军信建设平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并开展项目前期工作，项目投产后预计将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500 吨/日。

公司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顺利通过印度尼西亚东雅加达生活垃圾处理项目（1,700 吨/日）和南雅加达生活垃圾处理项目（1,500 吨/日）的资格预审，正积极参与项目投标。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项目建设或升级改造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项目简称	项目状态	建设或升级改造情况	建设安装服务进展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	已运营	目前无升级改造	无
	垃圾焚烧项目（二期）	已运营	建设中	主体工程已完工交付使用，装修、绿化工程处于收尾阶段
	平江垃圾焚烧项目	规划中	目前未开始建设	无
污泥处置业务	污泥处置项目	已运营	目前无升级改造	无
渗沥液处理业务	渗沥液处理项目	已运营	目前无升级改造	无
垃圾填埋业务	填埋项目	已运营	目前无升级改造	无
	平江项目	已运营	目前无升级改造	无
灰渣处理处置业务	灰渣处理处置项目	已运营	建设中	主体工程已完工交付使用，绿化工程处于收尾阶段

2、相关设备供应商选取过程

发行人对于达到国家规定招标规模的项目建设采购，均参照政府采购招投标流程进行了招投标。其中，土建工程、国产设备、进口设备的招投标分别经过了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湖南省发改委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或湖南省商务厅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的审批备案，并由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发行人对于未达到国家规定招标规模的建设和原材料采购，采用公司组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

对于参照政府招投标流程的招投标，其招投标过程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对于公司组织的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其招投标过程受公司内部相关控制制度的约束，以保障其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为了进一步明确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期要求，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以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规范项目管理工作，选择确定项目参建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制定《项目参建单位确定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明确：“1、根据项目特殊要求，需要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需要执行公开招标；2、政府规定的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施工、监理及与其有关的设备、材料的采购，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委托代理机构进行邀请招标（以省发改委批复的招标方式为准）：（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

人民币以上；（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3、低于以上招标规模标准的单项工程、采购、服务类项目，采用比选或询价方式确定供应商，合同价款由公司依据相关计价标准、计价依据、市场行情确定。”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合同金额最高的五项建安服务、设备采购供应商选取过程如下：

序号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	中标供应商	供应商选取方式	供应商选取过程
1	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16 年 2 月中标，2016 年 2 月签订合同
2	设备	往复式机械炉排生活垃圾焚烧炉成套设备	日立造船株式会社	招投标	2015 年 5 月中标，2015 年 5 月签订合同
3	设备	余热锅炉系统设备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15 年 8 月中标，2015 年 8 月签订合同
4	工程	三通一平工程及增补	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14 年 12 月中标，2014 年 12 月签订合同
5	工程	钢结构工程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16 年 5 月中标，2016 年 5 月签订合同

垃圾焚烧项目（二期）合同金额最高的五项建安服务、设备采购供应商选取过程如下：

序号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	中标供应商	供应商选取方式	供应商选取过程
1	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19 年 12 月中标，2019 年 12 月签订合同
2	工程	主体土建工程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19 年 5 月中标，2019 年 7 月签订合同
3	设备	余热锅炉系统成套设备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19 年 1 月中标，2019 年 2 月签订合同
4	设备	污泥干化系统设备	苏伊士水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	2019 年 3 月中标，2019 年 10 月签订合同
5	设备	往复式机械炉排生活垃圾焚烧炉成套设备	日立造船株式会社	招投标	2018 年 11 月中标，2018 年 12 月签订合同

灰渣处理处置项目合同金额最高的五项建安服务、设备采购供应商选取过程如下：

序号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	中标供应商	供应商选取方式	供应商选取过程
1	工程	土石方及大坝施工工程合同	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19年10月中标,2019年11月签订合同
2	工程	防渗系统工程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20年10月中标,2020年11月签订合同
3	工程	管涵工程	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20年7月中标,2020年8月签订合同
4	工程	污水厂、综合办公楼和配套设施工程	湖南华品建设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20年7月中标,2020年8月签订合同
5	工程	道路路面工程	湖南省湘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2020年10月中标,2020年10月签订合同

（二）报告期内采购重大设备、建安服务价格的公允性，相关采购内容与项目进展是否匹配

1、项目整体投资金额的公允性

（1）垃圾焚烧项目（一期）

由于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已于2018年4月投入运营，因此选择湖南当地投入运营时间相近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吨垃圾投资额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垃圾处理能力(吨/日)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吨垃圾投资额(万元/吨)	投入运营时点
1	光大环境	益阳垃圾发电项目	800	37,200.00	46.50	2016年6月
2	光大环境	永州垃圾发电项目	800	41,000.00	51.25	2017年12月
3	光大环境	湘乡垃圾发电PPP项目	500	32,900.00	65.80	2019年6月
4	光大环境	汨罗垃圾发电项目	500	37,000.00	74.00	2019年12月
5	光大环境	湘阴垃圾发电项目	600	39,300.00	65.50	2020年3月
6	永清环保	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一期）	1,000	401,18.00	40.12	2016年8月
7	永清环保	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	500	19,600.00	39.20	2020年12月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垃圾处理能力 (吨/日)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吨垃圾投资 额(万元/吨)	投入运营 时点
		(二期)				
平均值					54.62	-
8	军信环保	垃圾焚烧项目 (一期)	5,000	280,991.26	56.20	2018年4月

注 1: 光大环境相关项目数据来源其官网。

注 2: 永清环保相关项目数据来源其上市公司公告。

注 3: 由于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正在进行财务决算，尚未完成，因此总投资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总投资额。

湖南当地与发行人垃圾焚烧项目（一期）投入运营时间相近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吨垃圾投资额平均值为 54.62 万元/吨，公司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吨垃圾投资额为 56.20 万元/吨，因此公司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单位建筑成本与湖南当地同类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

（2）垃圾焚烧项目（二期）

由于垃圾焚烧项目（二期）尚未进行财务决算，因此选择湖南当地主要在建及近期建成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吨垃圾投资额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垃圾处理能力 (吨/日)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吨垃圾投资 额(万元/吨)
1	光大环境	益阳垃圾发电扩产项目	600	37,500.00	62.50
2	光大环境	新化垃圾发电项目（一期）	700	58,800.00	84.00
5	光大环境	湘阴垃圾发电项目	600	39,300.00	65.50
7	永清环保	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 发电厂 BOT 项目（二期）	500	19,600.00	39.20
平均值					62.80
4	军信环保	垃圾焚烧项目（二期）	2,800	209,222.55	74.72

注 1: 光大环境相关项目数据来源其官网。

注 2: 永清环保相关项目数据来源其上市公司公告。

注 3: 由于垃圾焚烧项目（二期）尚未进行财务决算，因此总投资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总投资额。

湖南当地主要在建及近期建成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吨垃圾投资额平均值为 62.80 万元/吨，公司垃圾焚烧项目（二期）吨垃圾投资额为 74.72 万元/吨，高于可比项目平均值，主要因为该项目包括对 500 吨/日污泥处理处置所需设施、设备的投资（污泥干化系统投资金额 20,691.13 万元），因此，公司垃圾焚烧项目（二期）单位建筑成本与湖南当地同类项目不存在重大差异。

(3) 灰渣处理处置项目

由于目前垃圾焚烧灰渣处理均和垃圾焚烧发电厂共同建设，单独建设垃圾焚烧灰渣处理处置项目较少。当地周边同类建筑物成本无法取得公开数据，因此用灰渣处理单位库容投资额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库容 (万立方米)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单位库容投资 额(元/立方 米)
1	光大环境	浙江省海盐县飞灰填埋 场项目	22.1	8,545.73	386.68
2	军信环保	灰渣处理处置项目	121	57,364.63	474.08

注：光大环境相关项目数据来源其官网。

光大环境浙江省海盐县飞灰填埋场项目单位库容投资额为 386.68 元/立方米，公司灰渣处理处置项目单位库容投资额为 474.08 元/立方米。由于光大环境浙江省海盐县飞灰填埋场项目总库容为 22.1 万立方米，公司灰渣处理处置项目总库容为 121 万立方米，所处地理位置为山区，地质条件复杂，建设难度更大；并且包括对远期库容（394 万立方米）公共设施的投资，因此单位库容投资额高于光大环境浙江省海盐县飞灰填埋场项目。公司灰渣处理处置项目单位库容投资额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2、重大设备、建安服务价格的公允性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合同金额最高的五项建安服务、设备采购供应商报价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其他供应商报价
1	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18,298.52	18,927.21、19,300.04、18.804.72
2	设备	往复式机械炉排生活垃圾焚烧炉成套设备	2,034.34 万欧元和 378.70 万人民币	2,409.40 万美元和 282.70 万人民币、2,772.14 万欧元
3	设备	余热锅炉系统设备	15,444.00	15,120.00、14,790.00
4	工程	三通一平工程及增补	首期工程：7,428.70 增补工程：4,111.85 支护及场内雨水排水工程：2,896.06 合计：14,436.61	首期工程：7,528.51、7,511.96、7,571.70 增补工程：4,193.40、4,286.31 支护及场内雨水排水工程：3,008.88、2,976.43
5	工程	钢结构工程	11,460.67	11,847.77、11,661.43、11,792.53

注：往复式机械炉排生活垃圾焚烧炉成套设备采购包含外币报价

垃圾焚烧项目（二期）合同金额最高的五项建安服务、设备采购供应商报价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其他供应商报价
1	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22,746.66	22,974.99、23,081.97、22,817.62
2	工程	主体土建工程	21,292.86	21,494.73、21,449.88
3	设备	余热锅炉系统成套设备	13,488.00	13,226.00、13,882.00
4	设备	污泥干化系统设备	11,900.00	11,899.00
5	设备	往复式机械炉排生活垃圾焚烧炉成套设备	1,368.40 万欧元和 253.94 万人民币	无其他供应商报价

注：往复式机械炉排生活垃圾焚烧炉成套设备采购包含外币报价

灰渣处理处置项目合同金额最高的五项建安服务、设备采购供应商报价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其他供应商报价
1	工程	土石方及大坝施工工程合同	15,701.83	16,359.63、15,988.77、16,107.20
2	工程	防渗系统工程	6,588.28	6,573.43、6,819.50、6,896.83
3	工程	管涵工程	3,976.93	4,028.92、4,049.67、4,060.46
4	工程	污水厂、综合办公楼和配套设施工程	3,157.25	3,166.12、3,210.49、3,236.07
5	工程	道路路面工程	1,061.62	1,079.68、1,081.31、1,083.49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建设相关的重大设备、建安服务采购均进行招投标确定供应商。上述采购的中标供应商的报价及合同金额与其他未中标供应商报价接近，少数中标报价及合同金额不是最低价主要是因为中标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较高，因此，中标供应商的报价及合同金额与其他未中标供应商报价相比具有公允性。

3、采购内容与项目进展匹配情况

垃圾焚烧项目（一期）合同金额最高的五项建安服务、设备采购与项目进展匹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匹配情况
1	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4,244.44	-	-	3,838.18	2018 年，进行设备剩余最后阶段的安装工作，与项目整体进度匹配；2021 年 1-6 月采购系由于工程结算增加所致

2	设备	往复式机械炉排生活垃圾焚烧炉成套设备	-	-	-	-	2017 年, 已经完成供货及安装, 与项目整体进度匹配
3	设备	余热锅炉系统设备	-	-	-	-	2017 年, 已经完成供货及安装, 与项目整体进度匹配
4	工程	三通一平工程及增补	-	-	-	-	2017 年, 已经完成竣工验收, 与项目整体进度匹配
5	工程	钢结构工程	5,370.05	-	-	1,529.81	2018 年, 进行厂房围护钢结构施工, 与项目整体进度匹配; 2021 年 1-6 月采购系由于工程结算增加所致
合计			9,614.49	0.00	0.00	5,367.99	-
占当期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15.09%	0.00%	0.00%	6.66%	-

垃圾焚烧项目（二期）合同金额最高的五项建安服务、设备采购与项目进展匹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匹配情况
1	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	-	13,833.86	8,712.80	2020 年-2021 年 6 月, 主要设备安装, 与项目整体进度匹配
2	工程	主体土建工程	-	6,864.49	16,590.66	1,452.71	2019 年-2021 年 6 月, 进行主体土建工作, 与项目整体进度匹配
3	设备	余热锅炉系统成套设备	-	-	13,381.81	120.00	2021 年 6 月, 设备全部到货, 与项目整体进度匹配
4	设备	污泥干化系统设备	-	360.00	7,070.47	4,040.43	2021 年 6 月, 设备全部到货, 与项目整体进度匹配
5	设备	往复式机械炉排生活垃圾焚烧炉成套设备	-	51.86	10,335.88	58.61	2021 年 6 月, 设备全部到货, 与项目整体进度匹配
合计			0.00	7,276.35	61,212.68	14,384.55	-
占当期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0.00%	7.34%	34.47%	17.84%	-

灰渣处理处置项目合同金额最高的五项建安服务、设备采购与项目进展匹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采购类型	采购内容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匹配情况
1	工程	土石方及大坝施工工程合同	-	1,292.40	12,837.27	2,361.28	2021 年 6 月，土石方及大坝施工工程已完工，与项目整体进度匹配
2	工程	防渗系统工程	-	-	1,732.85	3,984.99	2021 年 6 月，防渗系统工程已完工，与项目整体进度匹配
3	工程	管涵工程	-	-	3,267.14	543.94	2021 年 6 月，管涵工程已完工，与项目整体进度匹配
4	工程	污水厂、综合办公楼和配套设施工程	-	-	2,188.10	960.26	2021 年 6 月，污水厂、综合办公楼和配套设施工程已完工，与项目整体进度匹配
5	工程	道路路面工程	-	-	643.15	331.84	2021 年 6 月，道路路面工程已完工，与项目整体进度匹配
合计			0.00	1,292.40	20,668.51	8,182.31	-
占当期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0.00%	1.30%	11.64%	10.15%	-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设备、建安服务采购内容与项目进展匹配。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主要项目建设供应商和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注册时间、合作历史和财务经营状况。
- 2、查阅发行人供应商招投标资料，并比较发行人主要项目建设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金额。
- 3、向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和走访。
- 4、访谈采购业务相关人员、各业务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生

产流程、成本核算方法，取得发行人成本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控制设计是否合理，确实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5、复核各业务成本构成数据，分析各业务成本构成是否与业务特点相符合。

6、抽查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入库单、出库单、发票和付款凭证，抽查劳务外包合同、结算单、发票和付款凭证等。

7、量化各业务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及单价、人工成本的变动趋势，向发行人相关部门及人员了解变动原因，并分析原因的合理性。

8、核查比例

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和交易情况等；向主要供应商函证确认双方交易金额等内容，具体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额	80,640.82	177,585.60	99,067.22	63,725.78
发函金额	68,042.05	140,372.17	80,347.02	56,384.40
发函比例	84.38%	79.04%	81.10%	88.48%
回函金额	68,042.05	140,372.17	80,347.02	56,384.40
回函金额占采购额比例	84.38%	79.04%	81.10%	88.48%
访谈比例	74.08%	75.35%	74.63%	68.69%

9、核查证据

- 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明细表。
- 2) 发行人供应商招投标资料。
- 3)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及其他业务单据。
- 4) 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记录。
- 5)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走访和函证资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重大设备、建安服务价格具有公允性，相关采购内容与项目进展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真实存在，报告期内的成本真实、准确、完整。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